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综合分析赛道组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综合分析赛道即 2023 年开始举办的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以下简称金相大会。
- 第二条** 金相大会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
- 第三条** 每届金相大会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选手须为所在高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或专科生，但在往届金相大会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的选手不得参赛。当届实验技能赛道的决赛参赛选手以及不参加决赛的 A 类选手不能参加金相大会的决赛。

第二章 参赛高校及报名办法

- 第五条** 只有参加了上一届大赛第一赛道决赛阶段比赛的高校方有资格选派选手参加当届大赛的金相大会赛道比赛。
- 第六条** 计划参赛的高校在大赛参赛通知发布之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名表（统一格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大赛秘书处。
- 第七条** 参赛高校提交报名表即意味着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大赛业已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参赛高校须在当届金相大会竞赛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大赛秘书处提交不少于 10 人、不多于 20 人的参赛选手名单。该名单一经提交即不得更改。

第三章 预赛与复赛

- 第九条** 预赛采用笔试（原则上为机考）形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材料科学基础、工程材料应用等相关基础知识、金相实验及分析技术相关知识、典型金相组织图谱识别。
- 第十条** 各高校预赛成绩列本校前 5 名的选手成为复赛参赛选手。
- 第十一条** 在不晚于复赛开始前 72 小时，任何一名复赛参赛选手均可自愿申请退出复赛，在这种情况下，所在高校的其他预赛选手按预赛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
- 第十二条** 复赛采用笔试（原则上为机考）形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材料科学基础、工程材料应用等相关基础知识、金相实验及分析技术相关知识、典型金相组织图谱识别。
- 第十三条** 复赛成绩列所有参赛选手前 1000 名（含并列）的选手成为决赛参赛选手候选人。
- 第十四条** 上一届金相大会团体前 24 名高校不参加复赛。这 24 所学校的预赛前 5 名选手自动成为决赛参赛选手候选人，不占第十三条所述名额。
- 第十五条** 每一届金相大会的预赛和复赛竞赛规则由大赛秘书处另行制定。

第四章 决 赛

第十六条 参赛高校需在本校决赛参赛选手候选人中选择不超过 3 人作为正式决赛选手，连同不少于 1 人、不超过 6 人的指导教师团队名单，于当届金相大会竞赛规则规定的提交决赛参赛信息截止时间前提交给大赛秘书处。

第十七条 在当届金相大会竞赛规则规定的提交决赛参赛信息截止时间之后、修改决赛参赛信息截止时间前，每一高校最多可以更换一名决赛参赛选手，并根据需要修改指导教师团队名单。更换后的选手必须是本校的决赛参赛选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决赛阶段的个人赛包括两部分内容，个人总成绩为两部分比赛成绩之和：

(a) 决赛一：工程材料样品分析；

(b) 决赛二：综合考核。

第十九条 每一高校的所有决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为该高校的团体总分。

第二十条 团体总分前 16 名的高校分两组分别进行团体争霸赛半决赛；各组前 4 名共 8 所高校进行团体争霸赛决赛。

第二十一条 每一届金相大会的决赛和团体争霸赛的竞赛规则由大赛秘书处另行制定。

第五章 奖项设置

第二十二条 每一届金相大会设团体一等奖 10 名、团体二等奖 20 名和团体三等奖 40 名。

第二十三条 团体争霸赛半决赛各小组前 5 名获得团体一等奖。

第二十四条 团体总分前 30 名的高校如果没有获得团体一等奖则获得团体二等奖。

第二十五条 团体总分前 70 名的高校如果没有获得团体一等奖或团体二等奖则获得团体三等奖。

第二十六条 团体奖获奖证书上的选手必须是决赛参赛选手，团体奖获奖证书上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其中团体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必须为随队教师），且最多不超过 6 人。

第二十七条 每一届金相大会设个人一等奖、个人二等奖和个人三等奖 3 个奖项。

第二十八条 决赛参赛高校数不足 300 所时，个人一等奖名额不超过决赛参赛高校数的 30%；决赛参赛高校数达到或超过 300 所时，个人一等奖名额不超过 90 人。

第二十九条 各高校决赛个人总成绩最高且在所有决赛参赛选手中列前 30%（含并列，下同）的 1 位选手为个人一等奖候选人，所有一等奖候选人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个人一等奖获得者。

第三十条 决赛总成绩列所有决赛参赛选手前 30%的决赛参赛选手如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则获得个人二等奖。

第三十一条 决赛总成绩列所有决赛参赛选手前 70%的决赛参赛选手如未能获得个人一等奖或个人二等奖则获得个人三等奖。

第三十二条 每一所获得团体争霸赛决赛前 3 名的高校中，按以上第三十条确定为个人二等奖的获奖选手提升为个人一等奖（不占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名额）。

第三十三条 每一所获得团体争霸赛半决赛各组前 3 名的高校中，按以上第三十一条确定为个人三等奖的获奖选手提升为个人二等奖（不受第二十九条限制）。

第三十四条 个人奖获奖证书上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其中个人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必须为随队教师）。

第三十五条 金相大会设冠名赞助商特别奖，包括个人特别奖 1 名和个人优胜奖 3 名。

第三十六条 冠名赞助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团体争霸赛期间所有选手的表现进行评分，产生个人特别奖和个人优胜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讨论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进行了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